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4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於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是否須停止發放  
其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2720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  
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  
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  
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  
一項規定辦理追繳。」次查同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退  
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  
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復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  
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16條第  
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



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仍應受上開退撫條例及優存辦法規定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規範。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